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拓”）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汽车 LED 封装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首期投资约 3,000 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锐拓汽车 LED 封装项目。

2、项目位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燕南路南侧（现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园区车间内）。

3、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LED 半导体器件制造基地。

4、项目投资额：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首期投资约 3,000 万元，后续投资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研判落地。

#### （二）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项目首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投资完成。

2、**销售收入：**项目首期投资完成后，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锐拓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子公司”）年应税销售收入预计可达 7,000 万元人民币。

3、**税收贡献：**项目首期投资完成后，蚌埠子公司年入库税收预计可达 100 万元人民币。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宏观行为进行指导与协助。

2、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为企业指定项目帮办员，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实施相关手续。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和投产。

2、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

3、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 （五）优惠政策

1、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各类奖补、扶持资金等政策支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业务架构内部调整，即由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运营调整为蚌埠子公司。

2、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获得本地政府的支持，保持良好的政企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 四、风险提示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协议签署中的项目投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妥善做好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